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0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盟洲醫材科技有限公司、陳鈞志、郭欣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聲請狀所載請求標的之附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